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74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茂霖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瀟

債 務 人 吳玟瑩即吳雯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黃彥瀟、吳玟瑩即吳雯琍之勞保及郵局資料，惟債務人住所地分別在嘉義縣及雲林縣，有債務人

01 個人戶籍資料各1紙附卷可參。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2 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03 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經本院職
04 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